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及4號宴會廳召開股東(「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

- (a) 認購事項(包括本公司與Tower Top訂立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及完成根據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通函所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
- (b) 轉讓事項(包括本公司訂立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及完成根據債項協議及補充認購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通函所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
- (c) 根據認購契約、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補貼款項契約，及完成根據補貼款項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及補貼款項契約內的條款及條件；及
- (d) 特別分派權利豁免。

(上文(a)至(d)段所述各交易以下統稱為「需要批准的交易」)。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完成及採取本公司、本公司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適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全面落實與需要批准的交易有關的所有事項。」

代表董事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志峰

香港，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建議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異，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志峰、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